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陳政勳

電話：33669941

電子郵件：ccshiu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1060022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105年度公健保費、勞健保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保費證明書，可至線上查詢及自行列印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無紙化作業之推行，並考量目前使用線上報稅人數漸增，本校公健保、勞健保及二代健保之保費證明書採線上查詢及自行列印方式辦理。

二、旨揭證明書列印網址如下：

（一）目前具有本校計資中心e-mail帳號者(含在校及退休人員)：請至臺大首頁myNTU→帳務財物→「保費證明」項下查詢及列印。

（二）已無法使用計資中心e-mail帳號者(如校外人員)：請至本校人事室首頁→右下方「人事業務相關資訊系統」→「保費證明查詢及列印」項下查詢及列印。

三、有關健保費之計費方式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規定以，計費人數為本人加3位眷屬，其餘免計費。如有保費補助特殊身分者，依補

國立臺灣
公文系統

助身分計費。另採列舉扣除額方式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納稅人，健保費及二代健保費支出均可全數列入綜合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，並無上限。

四、如需於紙本證明書加蓋戳章，或對於所列印之保費證明書有疑義者，請逕洽下列業務承辦人：

（一）勞健保承辦人：

1、校總區人事室：陳政勳先生，電話：3366-9941。

2、醫學院及公衛學院：王佑瑄小姐，電話：2312-3456轉88016。

（二）公健保承辦人：

1、校總區人事室：段生笙小姐(公保)，電話：3366-5951。洪靜嫻小姐(健保)，電話：3366-5952。

2、醫學院人事組：張珠瑛小姐，電話：2312-3456轉88136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、醫學院人事組、退撫保險組、綜合業務組

校長楊泮池